

项目编号：SHM CGAK (2026)第 10 号

## 猕猴桃新品种“康猕 3 号”品种转让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现代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7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19
第五章	协商办法 .....	20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	26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	30

#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 项目概况

猕猴桃新品种“康猕3号”品种转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MCGAK(2026)第10号

项目名称: 猕猴桃新品种“康猕3号”品种转让项目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 238,35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猕猴桃新品种“康猕3号”品种转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38,35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38,35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资源使用权	猕猴桃新品种专利转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8,3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猕猴桃新品种“康猕3号”品种转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

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猕猴桃新品种“康猕3号”品种转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8）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4日至2026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文件获取：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授权书（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盖章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1484403530@qq.com。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现代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100号

联系方式：52125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5号楼1701室

联系方式：1377298860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胥工  
电话：13772988607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猕猴桃新品种“康猕3号”品种转让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汉阴县现代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100号 联系方式：0915-521250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5号楼1701室 联系方式：13772988607 项目联系人：胥工
4	监督管理部门	汉阴县财政局
5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38350.00元
6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3835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采购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9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0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不缴纳
1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不缴纳
12	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现场考察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
14	转包分包履约	不得分包转包。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p>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b>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一份</b>。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装正本中），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2. 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要求。</p> <p>4.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p> <p>5.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16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p>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标记要求：</p> <p>（1） 标明“递交至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7	协商时间和地点	<p>2026 年 0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p>

18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19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支付</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p>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成交结果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 <u>  1  </u> 日

## 2.2 总则

### 2.2.1 适用范围

一、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二、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财政厅 2016（53号）文件》、

(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汉阴县现代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单一来源协商”是指通过协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3 采购文件

### 2.3.1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协商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协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协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单一来源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协商办法
- (六) 拟签订采购的合同文本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3.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采取直接邀请方式邀请供应商，代理机构通过以书面形式通知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成功获取采购文件

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 响应文件**

###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协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若采用成交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按协商小组的要求在现场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第五章要求进行修正。

#### 2.4.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

1.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参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 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5. 开启、资格审查、协商和成交**

#### **2.5.1 开启程序**

本项目为现场协商项目。协商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拟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 **2.5.2 资格审查**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 **2.5.3 协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

#### **2.5.4 成交通知书**

一、协商结束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本次成交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另行分包或者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5 履约验收方案

按合同执行

### 2.6.6 资金支付

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 协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具有下列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二、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三、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五、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六、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七、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九、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协商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项目名称：猕猴桃新品种“康猕3号”品种转让项目

2. 采购预算：238350.00 元

3. 服务要求

3.1 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猕猴桃新品种“康猕3号”	1	项	<p>1、外观：“康猕3号”为中华猕猴桃新品种，其树势强健，1年生枝条浅褐色，老枝深褐色，皮孔灰白色，形状多点状或椭圆形；叶片大、叶色浓绿、叶厚，叶正面平展，近圆形，顶端平滑或微凸，基部浅卵形。嫩叶黄绿色，老叶暗绿色，表面无毛，叶背淡绿色，叶脉绿色；叶柄有微红色；花单生或聚伞花序，每花序1-3朵花，花瓣白色，6-8片，花柱直立，花丝白色，花药金黄色椭圆形，有浓郁的花香味雄蕊退化，无授粉功能。果实卵形，顶部略尖，果脐部位有浅绒毛，果面浅棕色。</p> <p>2、生长周期：“康猕3号”在3月上旬萌芽，4月上中旬开花，花期7天左右。9月下旬果实成熟，12月中下旬落叶。树势强健，萌芽率较高，达86.7%-88.3%，成枝力强，达86.4%-91.2%。高接后第2年开花结果，第4年丰产。强壮果枝占67.6%，中果枝占6.3%，短果枝占26.1%。每个结果枝着生雌花序4-7个，坐果4-6个，坐果率94%。</p> <p>3、果实品质要求：‘康猕3号’猕猴桃果肉质细多汁、风味浓香甜酸，品质上等。平均单果质量96.47g。可溶性固形物含量18~21%，干物质含量24.41%，总糖含量17.3%，可滴定酸含量1.16%，果实维生素C含量2315.6 mg/kg，总酚含量2171.5 mg/kg，黄酮含量616.2 mg/kg。在陕南产区常温下可存放20d左右，低温下可贮藏90-120d。</p>

3.2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4. 商务要求**

##### **4.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天。

##### **4.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3 支付方式**

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4.4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性审查：**以下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5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6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7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 第五章 协商办法

##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协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 5.2 协商程序

### 5.2.1 协商小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协商小组成员人数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确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2.2 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协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 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 采购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 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 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协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采购组织单位认为协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2.3 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协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4	协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且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其他情况	未出现协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 5.2.4 协商

一、协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邀请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为资格条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就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方面进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二、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澄清函形式在线提交协商小组。澄清函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 5.2.5 最后报价

一、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二、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协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协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协商。

四、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由法人或委托人签字确认。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及首次报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七、供应商最后报价无效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 5.2.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协商结束前，供应商不得离开协商现场，及时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协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2.7 编写协商报告

协商小组应编制评审情况，生成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一）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依据本办法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评审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核对。复核、核对发现存在财政部规定应当修改评审结果的情形，评

审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复核、核对无误后，评审小组按规定编写、签署评审报告。

#### **5.2.8 争议处理规则**

在协商过程中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协商情况记录中予以反映。

#### **5.2.9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5.2.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三、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2.11 协商小组成员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2.12 协商纪律

协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六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

### 猕猴桃新品种‘康猕3号’转化与推广合作协议

甲方：汉阴县现代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地址：汉阴县北城街100号  
联系方式：0915-5212505

乙方：安康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恒口大道一号  
联系方式：

为充分发挥乙方在猕猴桃新品种选育、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以及甲方在地方农业园区运营、产业推广、市场对接方面的资源优势，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助力地方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拥有的猕猴桃新品种（品种名称：‘康猕3号’，良种编号：陕S-SC-AC-016-2024）技术转化及共同推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宗旨与目标

1 乙方将其自主选育的‘康猕3号’新品种的生产经营权、区域推广权转让给甲方，同时提供配套的种植技术、管理规范等技术支持；甲方负责在陕南猕猴桃主产区域范围内开展新品种的示范种植、规模化推广、种苗繁育及市场运营等工作。

2 双方共同致力于将‘康猕3号’新品种打造为陕南特色农业品牌，实现新品种的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提升陕南猕猴桃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带动农户增收、农业增效。

3 合作期限内，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解决推广过程中的技术、市场、政策等问题，确保合作目标顺利实现。

#### 第二条 合作内容与范围

##### 1 新品种技术转化内容

(1) 乙方转让给甲方的技术成果包括：‘康猕3号’新品种的品种经营权（生产、销售、推广）、配套的种苗繁育技术、标准化种植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水肥管理技术、果实采收与贮藏保鲜技术等全套生产技术体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新品种及技术成果为自主研发，无任何权属纠纷、质押或第三方权利限制。

(3) 甲方受让上述技术成果后，仅可在本合同约定的区域内开展推广、种植、种苗繁育及销售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品种权或技术成果转让、许可给第三方，不得超出约定区域使用。

## 2 共同推广实施内容

(1) 示范基地建设：甲方负责在汉阴县建设‘康猕3号’新品种示范种植基地，乙方提供全程技术指导，确保示范基地达到标准化种植要求，作为新品种推广的样板。

(2) 种苗繁育与供应：乙方提供原种种苗及繁育技术，甲方负责在园区内建立种苗繁育圃，按照乙方技术标准繁育合格种苗，优先满足汉阴县县域内种植户的种苗需求，剩余种苗经乙方同意后可对外销售。

(3) 技术培训与服务：乙方定期派遣技术专家，为甲方及县域内种植户开展技术培训，内容包括种苗培育、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品质提升等；甲方负责组织种植户参与培训，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建立技术服务台账。

(4) 品牌打造与市场推广：双方共同打造‘康猕3号’区域公共品牌，乙方负责提供品质标准、技术支撑，甲方负责对接地方政府、市场主体、电商平台、商超渠道等，开展品牌宣传、产品展销、市场销售等工作，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5) 产业协同与农户带动：甲方负责整合县域内种植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资源，采用“园区+合作社+农户”等模式，推广新品种种植，乙方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种植户掌握核心技术，实现增产增收。

##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权利

(1) 有权对甲方的新品种种植、种苗繁育、技术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实施，确保品种品质和纯度。

(2) 有权按照约定收取技术转让费用。

(3)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反馈新品种在当地的种植表现、产量、品质、病虫害发生等情况，为技术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4)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转让品种权、超区域推广或未按技术标准种植导致品种品质下降，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2 乙方义务

(1)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全程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每年到园区现场指导不少于4次，及时解决种植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2) 配合甲方开展技术培训、品牌宣传、项目申报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专家资源。

(3) 持续对新品种进行技术优化和改良，将最新的研究成果无偿提供给甲方，提升品种的适应性和产量品质。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

(1) 在本合同约定的区域和范围内，享有‘康猕3号’新品种的独家生产、推广、种苗繁育及产品销售权。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保障新品种推广的技术需求。

(3) 有权利用新品种开展项目申报、品牌打造、市场拓展等活动，获取相应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 甲方义务

(1) 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开展种苗繁育、种植管理等工作，建立生产台账，确保品种纯度和产品品质，不得擅自更改技术流程。

(2) 负责示范基地、种苗繁育圃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承担相关的土地、设施、人工、物资等费用，确保基地达到约定标准。

(3) 积极组织县域内种植户参与技术培训，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和调研工作，及时向乙方反馈种植情况和市场信息。

(4) 负责新品种的市场推广、产品销售和品牌运营，承担相关的市场推广费用，确保新品种的产业化落地。

(5)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品种权、技术成果转让、许可给第三方，不得超区域推广，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第五条 转让费用及支付办法

1 品种转让费以甲乙双方商定为准。

2 转让费用支付由甲方按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支付。

3 转让方收到付款后，应向受让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康猕3号’新品种的品种权、原始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推广过程中基于该新品种形成的本地化种植技术、市场运营模式等改进成果，双方共同享

有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

2 甲方仅可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新品种名称、品种权标识等，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事项，不得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

3 若第三方侵犯新品种的知识产权，双方应共同维权，维权费用和收益按照收益分配比例承担和分享。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包括技术资料、种苗繁育技术、市场数据、财务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保密义务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3年，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细节（如示范基地建设标准、技术服务细则、收益核算办法等），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的地址、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汉阴县现代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安康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HM CGAK (2026)第 10 号

猕猴桃新品种“康猕 3 号”品种转让项目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函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HM CGAK (2026) 第 10 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	备注
猕猴桃新品种“康猕3号”品种转让项目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货物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1				
2				
3				
4				
5				
...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 商务要求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偏离情况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在此项目投标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后续过程中签署一切相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天。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或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投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附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